

Central New Ener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中期報告

2026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12-38
—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2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14
—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17
—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18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9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39



公司 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余竹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夢琳先生

非執行董事

喬曉戈先生

朱玉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文星先生(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祥林博士

周春生博士

審核委員會

王文星先生(主席)

喬曉戈先生

李祥林博士

薪酬委員會

李祥林博士(主席)

朱玉娟女士

周春生博士

提名委員會

余竹雲先生(主席)

朱玉娟女士

王文星先生

周春生博士

李祥林博士

公司秘書

陳家能先生

授權代表

余竹雲先生

陳家能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21樓

2102-03及10-12室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賽法思·肖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37樓3701室及3708-3710室

公司 資料

開曼群島證券及過戶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centralenergy.cn

股份代號

1735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的比較數字。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鞏固及擴大其核心業務，涵蓋光伏發電及N型TOPCon電池製造。本集團維持穩健的經營投資、優化產品結構、升級生產技術並加強在可再生能源領域的市場滲透，確保傳統光伏業務的收入及利潤貢獻穩定。

在其現有核心業務可持續發展的同時，本集團積極把握全球人工智能產業帶來的市場快速增長機遇。本集團戰略性地將業務佈局擴展至AI芯片研發、智能計算及伺服器相關業務，標誌著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及技術升級的重要里程碑。本集團已逐步建立其在AI智能硬件及算力領域的產業能力，在其傳統可再生能源業務之外開闢新的增長維度。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堅持「穩定傳統業務及高增長新興技術業務」的雙輪驅動發展戰略。本集團將繼續優化運營效率、擴大市場規模、投入技術創新並豐富其產品及服務組合。通過不斷擴張高價值AI芯片及伺服器業務，本集團旨在進一步提升其整體盈利能力，使利潤來源多元化，並為全體股東創造可持續及長期回報。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六個主要業務分部，為(i)新能源及工程、採購及建築(「EPC」)；(ii)綠色建築及建築相關業務；(iii)AI芯片及伺服器服務；(iv)智慧能源管理服務；(v)健康及醫療；及(vi)餐飲(「餐飲」)。本集團尋求在上述分部之間實現協同價值，為本集團帶來更高回報及更大機遇。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新能源及 EPC

於報告期間，新能源及EPC分部收益約為4,411.3百萬港元(上一期間：約3,310.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9.7%(上一期間：約81.8%)。收益增加與報告期間光伏組件及光伏電池產能增加相符。

綠色建築及建築相關業務

於報告期間，綠色建築及建築相關業務分部收益約為20.8百萬港元(上一期間：約42.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0.3%(上一期間：約1.06%)。該減少與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將更多資源投入新能源及EPC分部以及AI芯片及伺服器分部的經營策略相符。

AI 芯片及伺服器服務

於報告期間，由於報告期間AI芯片及伺服器服務需求強勁，AI芯片及伺服器服務分部的收益約為1,047.0百萬港元(上一期間：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6.5%(上一期間：零)。

智慧能源管理服務

於報告期間，智慧能源管理服務分部的收益為零(上一期間：約3.63百萬港元)。該減少與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將更多資源投入新能源及EPC分部以及AI芯片及伺服器分部的業務策略相符。

健康及醫療

本集團健康及醫療業務包括提供健康及醫療服務，其包括提供醫療諮詢服務及供應保健產品、綠色食品及美容產品。於報告期間，健康及醫療業務分部收益約為850.4百萬港元(上一期間：約691.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3.4%(上一期間：約17.1%)。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綠色食品銷量強勁增長。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未來計劃及前景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其核心光伏發電業務作為基礎能源佈局，同時進一步深化清潔能源供應與人工智能半導體產業之間的戰略整合。

由於AI算力及先進芯片製造消耗大量且穩定的能源資源，光伏綠電因此成為AI芯片產業可持續發展的重要上游基礎及核心支撐能力。利用本集團穩定的光伏電力供應能力、低碳能源優勢及長期能源部署佈局，本公司將建立綠色能源與半導體業務之間獨特的上下游產業協同機制。

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將不斷擴大其AI芯片業務覆蓋範圍，包括芯片設計、客製化開發、供應鏈管理、量產協調及全球半導體貿易服務。整合自供清潔電力資源將有效優化芯片製造及供應鏈體系的生產穩定性、成本控制及交付可靠性，相較於傳統半導體企業，形成獨特的競爭壁壘。

通過實現光伏能源稟賦與AI半導體產業需求之間的有機聯動，本公司將進一步豐富其產業佈局，驅動雙業務增長動能，把握綠色計算及智能硬件領域的新興市場機遇，並致力為全體股東創造可持續及長期的價值回報。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整體經營表現令人滿意，並錄得收益約6,330.0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約4,048.9百萬港元增加約56.3%。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 因光伏組件及高效N型電池的銷量增長，以致新能源及EPC分部的收益增加至約4,411.3百萬港元（上一期間：約3,310.6百萬港元）；(ii) AI芯片及伺服器分部收益增加，約為1,047.0百萬港元（上一期間：零）；及(iii) 健康及醫療分部的收益增加至約850.4百萬港元（上一期間：約691.8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及上一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新能源及EPC	4,411,325	3,310,610
綠色建築及建築相關業務	20,809	42,838
AI芯片及伺服器服務	1,047,012	—
智慧能源管理	—	3,627
健康及醫療	850,362	691,826
餐飲供應鏈	—	—
	6,329,508	4,048,901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約為129.6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約86.4百萬港元增加約50.0%。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上一期間的約2.1%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2.0%。該減少主要由於新能源及EPC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相對較低。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淨收益減少至約27.8百萬港元，而上一期間約為91.7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及淨收益減少主要乃因報告期間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及政府補助減少所致。

銷售、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銷售、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93.8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的約96.7百萬港元減少約3.2%。該減少由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日常行政管理及運營中廣泛採用AI技術及自動化電腦系統，取代傳統手動工作流程。

所得稅抵免／(開支)

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所得稅抵免增至約19.5百萬港元，而上一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約1.1百萬港元。所得稅抵免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額外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的退稅和激勵。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報告期間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約40.2百萬港元的純利，而於上一期間錄得純利約50.0百萬港元。該純利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財務開支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出資及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70.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4.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及2,415.5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及2,048.3百萬港元）。

流動比率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倍略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0倍。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於期終的借款總額除以股本及儲備總額計算，以百分比表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25.34%（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4.31%）。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因此所有營運交易及收益均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已積極採取各種措施管理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836名(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952名)僱員(包括全職僱員及每日支薪的臨時僱員)。報告期間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供款及退休計劃、員工長期服務付款撥備及未享用帶薪假期約61.2百萬港元(上一期間：約68.6百萬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將定期檢討。除強制性公積金及職業培訓計劃之外，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市況，經董事會批准後，僱員會獲得加薪及酌情花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資本承擔約174.6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2.6百萬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約683.8百萬港元計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若干資產被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擔保(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4.7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報告期間之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上一期間：無)。

報告期間後事項

自報告期間末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簡明綜合 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	6,329,508	4,048,901
直接成本		(6,199,895)	(3,962,471)
毛利		129,613	86,430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5	27,834	91,66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		57	—
銷售開支		(10,807)	(11,01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2,965)	(85,706)
融資成本		(43,028)	(30,204)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20,704	51,166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19,502	(1,127)
期內溢利		40,206	50,039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42,416	49,971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	—
— 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累計換算儲備		19	8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42,435	50,0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82,641	100,091

簡明綜合 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8,462	23,273
非控股權益		21,744	26,766
		40,206	50,039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			
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4,119	55,172
非控股權益		28,522	44,919
		82,641	100,091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一 基本及攤薄	8	0.44	0.55

* 少於1,000港元

隨附附註為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619,182	1,454,728
使用權資產		874,056	869,281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	82
無形資產		575	555
預付款項		179,300	187,266
		2,673,113	2,511,912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4,410	5,5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衍生金融資產		194	1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508,661	2,862,545
存貨		724,289	179,061
可收回稅項		31,177	50,2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67,693	816,4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9,649	324,216
		4,906,073	4,238,248
總資產		7,579,186	6,750,160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2,640	2,640
儲備		1,843,743	1,505,0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46,383	1,507,723
非控股權益		569,137	540,615
權益總額		2,415,520	2,048,33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04,003	432,287
借款	14	207,256	226,421
		511,259	658,708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衍生金融負債		2,034	1,964
合約負債		284,105	444,28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842,824	1,685,958
租賃負債		240,524	185,638
借款	14	2,275,865	1,702,043
應付稅項		7,055	23,224
		4,652,407	4,043,114
總負債		5,163,666	4,701,822
權益及負債總額		7,579,186	6,750,160
流動資產淨值		253,666	195,1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26,779	2,707,046

隨附附註為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 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總計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2)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2,640	88,276	11,010	474,338	309,970	(34,279)	264,801	1,116,756	422,918	1,539,674
期內溢利	-	-	-	-	-	-	23,273	23,273	26,766	50,03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31,818	-	31,818	18,153	49,971
於出售海外業務後重新分類										
累計換算儲備	-	-	-	-	-	81	-	81	-	8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1,899	23,273	55,172	44,919	100,091
豁免貸款產生的視作股東出資	-	-	-	127,211	-	-	-	127,211	-	127,211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42,295	42,29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2,640	88,276	11,010	601,549	309,970	(2,380)	288,074	1,299,139	510,132	1,809,271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2,640	88,276	11,010	774,469	309,970	22,313	299,045	1,507,723	540,615	2,048,338
期內溢利	-	-	-	-	-	-	18,462	18,462	21,744	40,20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35,638	-	35,638	6,778	42,41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匯兌儲備	-	-	-	-	-	-*	-	-*	-	-*
於出售海外業務後重新分類										
累計換算儲備	-	-	-	-	-	19	-	19	-	1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5,657	18,462	54,119	28,522	82,641
豁免貸款產生的視作股東出資	-	-	-	284,541	-	-	-	284,541	-	284,541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2,640	88,276	11,010	1,059,010	309,970	57,970	317,507	1,846,383	569,137	2,415,520

* 少於1,000港元

隨附附註為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 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605,728)	175,489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62,236)	337,373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670,404	(658,8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97,560)	(145,94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4,216	265,88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42,993	9,05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649	128,9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9,649	128,999

隨附附註為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 Central Culture Resource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余竹雲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渣華道 191 號嘉華國際中心 21 樓 2102-03 及 10-12 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 新能源及 EPC；(ii) 綠色建築及建築相關業務；(iii) AI 芯片及伺服器服務；(iv) 智慧能源管理服務；(v) 健康及醫療；及 (vi) 餐飲供應鏈。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D2 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非另外指明，否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其按公平值列賬）除外。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的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 年度改進 — 第11卷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令其面對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多種財務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於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期末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3.2 流動資金風險

與期末相比，財務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3.3 公平值估計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部分財務資產以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具體描述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所得）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一級內的報價除外）（第二級）；及
- 資產或負債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釐定方法(尤其是估值技術及所使用的輸入數據)。

財務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為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列賬的 財務資產的上市 股本證券	4,410	5,586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列賬的衍生財務 資產	194	188	第二級	折現現金流量，未來 現金流量乃根據遠 期利率(取自報告 期末可觀察的收益 率曲線)及合約利 率估算，並以反映 各交易對手信用風 險的利率進行折現	不適用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平值估計 (續)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續)

財務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列賬的衍生財務 負債	2,034	1,964	第二級	折現現金流量，未來 現金流量乃根據遠 期利率(取自報告 期末可觀察的收益 率曲線)及合約利 率估算，並以反映 各交易對手信用風 險的利率進行折現	不適用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換。

(ii)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已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與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述者一致。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淨(虧損)／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各期間確認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淨(虧損)／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新能源及EPC	4,411,325	3,310,610
綠色建築及建築相關業務	20,809	42,838
AI芯片及伺服器服務	1,047,012	—
智慧能源管理服務	—	3,627
健康及醫療	850,362	691,826
餐飲供應鏈	—	—
客戶合約收益	6,329,508	4,048,901
其他收入及淨(虧損)／收益		
利息收入	4,997	5,7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虧損	(1,17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值變動收益	507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164	9,430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17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1,277)	21,890
出售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10,000	—
政府補助	12,707	54,370
經營租賃收入	180	188
雜項收入	1,909	76
	27,834	91,661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淨(虧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確認政府補助約12,707,000港元(上一期間：約54,370,000港元)，並無未達成條件。

分部資料

本集團營運分部乃按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釐定。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的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i) 新能源及EPC — 製造及銷售光伏產品及EPC；
- (ii) 綠色建築及建築相關業務 — 提供樓宇工程及供應綠色建築材料；
- (iii) AI芯片及伺服器服務 — 提供及供應AI芯片、伺服器及其相關產品，包括客製化芯片解決方案開發以及供應及提供高性能AI伺服器及智能計算硬件；
- (iv) 智慧能源管理服務 — 提供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包括銷售及安裝節能燈、節能設備及資訊技術發展服務；
- (v) 健康及醫療 — 提供健康及醫療服務，包括醫療諮詢以及銷售醫療產品及保健食品；及
- (vi) 餐飲供應鏈 — 提供農產品、餐飲原料供應鏈業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引入新增AI芯片及伺服器服務分部。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淨(虧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分類的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新能 源 及EPC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綠色建築 及建築 相關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AI芯片及 伺服器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智慧能源 管理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健康及醫療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餐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4,411,325	20,809	1,047,012	-	850,362	-	6,329,508
業績							
分部溢利	52,979	271	3,702	-	1,112	-	58,06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6,74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7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130)
融資成本							(43,028)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704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淨(虧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新能源 及EPC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綠色建築 及建築 相關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智慧能源 管理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健康及醫療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餐飲供應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3,310,610	42,838	3,627	691,826	–	4,048,901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57,715	30	(806)	604	–	57,54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7,64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817)
融資成本						(30,204)
除所得稅前溢利						51,166

上文呈報的分部收益代表從外部客戶產生的收益。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代表來自各分部的溢利／(虧損) (尚未對其他收入及淨收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未分配企業開支及融資成本作出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措施。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淨(虧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新能源及EPC	4,560,030	3,989,787
綠色建築及建築相關業務	31,932	73,804
AI芯片及伺服器業務	445,838	—
智慧能源管理服務	15	179,632
健康及醫療	80,665	106,593
餐飲供應鏈	7,822	7,832
分部資產總值	5,126,302	4,357,638
未分配企業資產	2,452,884	2,392,522
綜合資產總值	7,579,186	6,750,160
分部負債		
新能源及EPC	4,349,784	3,891,433
綠色建築及建築相關業務	4,604	48,541
AI芯片及伺服器業務	254,237	—
智慧能源管理服務	—	74,737
健康及醫療	79,897	107,631
餐飲供應鏈	—	—
分部負債總額	4,688,522	4,122,342
未分配企業負債	475,144	579,480
綜合負債總額	5,163,666	4,701,822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淨(虧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若干使用權資產、可收回稅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營運分部；及
- 除應付稅項、若干租賃負債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分配至營運分部。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

以下為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分析：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	6,329,508	4,048,901
	6,329,508	4,048,901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908	67,9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47,878	12,646
短期租賃的租金開支	1,805	9,72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1,244	68,601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所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19,502)	1,127
遞延稅項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19,502)	1,127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每股盈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8,462	23,273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4,224,000	4,224,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0.44	0.55

由於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因此概無呈列報告期間及上一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上一期間：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約199,12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9,600,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約41,677,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所得款項約40,400,000港元，產生出售虧損約1,277,000港元。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95,656	1,837,060
減：減值虧損撥備	(2,292)	(2,400)
	1,593,364	1,834,660
應收票據	210,960	255,417
減：減值虧損撥備	(794)	(832)
	210,166	254,585
小計	1,803,530	2,089,245
其他應收款項	449,804	140,689
按金	55,242	52,403
減：減值虧損撥備	(112)	(117)
	504,934	192,975
預付款項	379,497	767,591
總計	2,687,961	3,049,811
分析為：		
非流動	179,300	187,266
流動	2,508,661	2,862,545
	2,687,961	3,049,811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根據個別客戶與本集團的磋商結果而定。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7至270天。
- (b) 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票據)按付款證明日期／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1,223,044	1,824,655
31至60天	48,699	3,547
61至90天	2,546	2,904
90天以上	321,367	5,954
	1,595,656	1,837,060

- (c) 應收票據乃於日常業務過程向客戶收取。所有應收票據為屆滿期限為六個月內的銀行承兌票據。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00625 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224,000	2,640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44,147	1,538,60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98,677	147,353
	1,842,824	1,685,958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 (a) 供應商授出的付款期通常為相關採購發票日期起計的7至365天。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765,078	648,552
31至60天	193,127	386,591
61至90天	200,910	259,765
90天以上	285,032	243,697
	1,444,147	1,538,605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借款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781,205	788,019
具全面追索權的應付票據	1,701,916	1,137,115
	2,483,121	1,928,464
上述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之借款之賬面值：		
一年內	2,275,865	1,702,04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55,364	50,48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間	94,392	105,858
超過五年期間	57,500	70,078
	2,483,121	1,928,464
減：列入流動負債於12個月內到期應付的款項	(2,275,865)	(1,702,043)
列入非流動負債於12個月後到期應付的款項	207,256	226,421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借款(續)

浮息銀行借款約285,92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5,663,000港元)的年利率介乎由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加0.08%至1.55%及五年期LPR 1.15%(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由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一年期LPR加0.08%至1.55%及五年期LPR加1.15%)。

定息銀行借款約495,28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5,686,000港元)的實際年利率為3%及介乎由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一年期LPR加1.0%至一年期LPR減0.85%(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為3.0%及介乎由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一年期LPR加0.2%及一年期LPR減1.62%)。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乃由本公司所發行的企業擔保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余竹雲先生所提供的個人擔保所抵押。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683,817,000港元的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694,712,000港元的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若干資產被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擔保。

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之借款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港元	301,772	-
日元	76,325	414,189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為有能力控制、聯合控制或在財務或營運決策方面對其他方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倘該等人士受限於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於各期間內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 (a) 報告期間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約為1,238,000港元(上一期間：約1,155,000港元)。

16. 報告期後事項

自報告期間末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及 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準則及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董事將定期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將於必要時提出任何修訂以確保不時遵守守則條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余竹雲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彼目前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有關做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能夠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執行及提高其營運效率。董事會目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當結構能確保權力平衡，以提供充足制衡力量，保護股東的利益。故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在該情況下屬適當。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在回應本公司的特定查詢時，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企業管治及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余竹雲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附註）	2,780,981,546	65.84%
朱玉娟女士	實益擁有人	480,000	0.01%
李夢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0,000	0.01%

附註：余竹雲先生持有 Central Culture Resource Group Limited（「**Central Cultu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Central Culture 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5.84%。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余竹雲先生被視為於 Central Culture 持有的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余竹雲先生	Central Culture	實益擁有人	50,000	10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並非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	---------	--------------------------	-----------------

Central Culture	實益擁有人	2,780,981,546 (L)	65.84%
-----------------	-------	-------------------	--------

附註：「L」指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或法團（並非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概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是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22,4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均為422,400,00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自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以來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銷售庫存股）。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概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經營的業務除外）當中擁有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企業管治及 其他資料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就其股份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董事之資料變更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李祥林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並無任何變更。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喬曉戈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文星先生及李祥林博士）組成。王文星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 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iii) 檢討本公司符合適用標準的審核流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iv)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及執行政策，以及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執行的非核數服務程度；及(v) 監察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

審閱中期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中期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於本報告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